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1322.51—2025
代替 DB11/T 1322.51—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1 部分：旅行社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51:Travel agencies

2025 - 09 - 23 发布

2026 - 01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11

引 言..... 1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评定内容..... 2

 4.1 基础管理要求..... 2

 4.2 场所环境..... 3

 4.3 生产设备设施..... 3

 4.4 用电..... 4

 4.5 消防..... 4

 4.6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4

5 评定细则..... 4

附 录 A （规范性）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5

附 录 B （规范性）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6

附 录 C （规范性）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5

附 录 D （规范性）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7

附 录 E （规范性）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9

附 录 F （规范性）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5

附 录 G （规范性）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0

参 考 文 献..... 4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DB11/T 1322的第51部分，DB11/T 1322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
- 第51部分：旅行社；
- ……

本文件代替DB11/T 1322.51—2018《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51部分：旅行社》，与DB11/T 1322.51—201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2018年版的第2章）
- 增加了组团社、接待社术语和定义（见3.3、3.4）；
- 增加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要求（见4.1.2）；
- 增加了主要负责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要求（见4.1.3）；
- 增加了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要求（4.1.4）；
- 增加了旅游合同告知要求（见4.1.15）
- 增加了在线旅游经营服务要求（见4.1.17）；
- 更改了相关方要求（见附录B，2018年版的附录B）；
- 删除了职业卫生要求（见2018年版的附录B）；
- 更改了建筑物耐火等级要求（见4.2.1，2018年版的4.2.1）；
- 增加了窗户遮挡物要求（见4.2.2.5）；
- 增加了户外广告灯具电气要求（见4.2.2.6）；
- 删除了办公设备要求（见2018年版的4.3.1）；
- 更改了用电要求（见4.4，2018年版的4.4）；
- 更改了消防要求（见4.5，2018年版的4.5）；
- 删除了会展活动要求（见2018年版的4.7、附录H）；
- 增加了极端天气要求（见4.6.4）
- 增加了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A，2018年版的附录A）；
- 更改了附录B、C、D、E、F、G（见附录B、C、D、E、F、G，2018年版的附录B、C、D、E、F、G）。

本文件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启迪智信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艳、郭怀刚、邓艾、孙健、王贺、刘贵民、陈学友、居强、呼建梅、丁韬、安慧凯、杨泱、李春晖、李玲敏。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8年首次发布为DB11/T 1322.51—2018；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系列标准分为总则、安全生产通用要求和各行业领域评定要求，DB11/T 1322.1《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规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一般要求、评定指标和评定方法，DB11/T 132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规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通用要求和细则。本文件是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系列标准的第51部分，在遵循总则和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的基础之上，规定旅行社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要求和细则。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51部分：旅行社》自2018年发布实施以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断更新，部分内容已不再适用。为落实《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规范旅行社的安全管理，为旅行社提供一套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安全生产标准及要求，促进旅行社安全生产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北京市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北京市旅行社实际情况，在充分调研、总结实践经验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本文件。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1 部分：旅行社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旅行社（以下简称“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内容和评定细则。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安全生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4351 手提式灭火器
-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GB/T 14561 消火栓箱
- GB/T 15971 导游服务规范
- GB/T 26359 旅游客车设施与服务规范
- GB/T 32943 旅行社服务网点服务要求
-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444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GB 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 GB 5502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LB/T 028 旅行社安全规范
- LB/T 040 旅行社行前说明服务规范
- LB/T 052 旅行社老年旅游服务规范
- LB/T 054 研学旅游服务要求
- LB/T 084 出境旅游领队服务规范
- XF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 DB11/T 243 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 DB11/T 1024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
-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DB11/T 1478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评估与管控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旅行社 travel agency

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服务，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或出境旅游业务，并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来源：GB/T 16766—2017，4.1.1]

3.2

履行辅助人 assist people to fulfill

与旅行社存在合同关系，协助其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实际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来源：LB/T 028—2013，3.2]

3.3

组团社 tour organizer

招徕、组织国内旅游者，并为国内旅游者提供全程旅游服务的旅行社。

[来源：LB/T 004—2013，3.3]

3.4

接待社 local operator

接受组团社委托，实施组团社的接待计划，安排旅游者在当地参观游览等活动的旅行社。

[来源：LB/T 004—2013，3.4]

4 评定内容

4.1 基础管理要求

4.1.1 基础管理应符合 DB11/T 1322.2、LB/T 028、LB/T 040、LB/T 052、LB/T 054、LB/T 084 和 GB/T 26359 的规定。

4.1.2 应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风险辨识评估的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分级管控的过程管理及档案，安全风险公告等要求，并依据 DB11/T 1478 的规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4.1.3 主要负责人应依据适用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每季度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

4.1.4 应制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事故隐患报告内容、途径、核查和奖励等要求。

4.1.5 领队、导游应经过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从事相关作业。

4.1.6 应制定领队、导游等旅游业务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包括旅游线路和过程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对游客进行安全告知的方法和要求、旅游过程安全注意事项、旅游线路临时变更和应急情况处置要求等，应包括旅游出发前、旅游过程中、旅游结束后的相关的安全管理、相关活动安全要求等；
- b) 各类旅游线路的安全要求应作为操作规程附件分别列出。

4.1.7 企业应建立领队、导游清单，登记其个人信息、资质证书、参加培训、考核情况等信息。

4.1.8 旅游线路应经过安全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评审后，经批准方可实施，并保存评审和批准记录。

4.1.9 应建立履行辅助人清单，登记名称、联系电话、负责人、服务范围、归口管理部门等信息，保存各履行辅助人资质及相关资料。

4.1.10 选定履行辅助人后，应与履行辅助人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与接待社签订的协议应包括安全的专门章节，或单独签订安全协议。协议内容还应包括人员资质、游客安全告知、旅游线路及其调整等安全要求。

4.1.11 应定期对履行辅助人进行监督评估，内容应包括人员和单位资质情况、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旅游业务安全情况、安全事故发生及处理情况、风险控制情况等，保存评估记录。

4.1.12 企业应根据旅游活动的风险程度，要求并监督履行辅助人实施责任保险制度。

4.1.13 每个旅游团队应明确领队或导游负责团队的安全管理；团队应建立游客清单，登记游客联系方式。

4.1.14 应建立旅游投诉管理反馈制度，听取旅游者关于旅游过程安全的意见及建议，保存旅游者的反馈信息和处理结果等记录。

4.1.15 在与游客订立旅游合同时，告知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明确提示并约定严禁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违禁物品乘坐交通工具等内容，并在行前说明会、行程中重申严禁携带违禁物品乘坐交通工具、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注意事项。

4.1.16 应对供应企业、承包（承租）企业的营业执照、相应的许可证等进行审查，符合国家和地方法规要求方可选择；收集并保存其资质资料；审查并保存相关方特种设备作业、特种作业等人员的资质资料。

4.1.17 企业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对上传至平台的文字、图片、音视频等信息内容进行审核，确保平台信息内容真实；
- b) 在线旅游经营者在签订包价旅游合同或者出境旅游产品代订合同时，应提示旅游者提供紧急联络人信息。

4.2 场所环境

4.2.1 建筑物

建筑物耐火等级应符合GB 55037的规定。

4.2.2 旅行社服务网点

4.2.2.1 服务网点环境和设施应符合 GB/T 32943 的规定。

4.2.2.2 服务网点建筑物及其装饰物符合安全和防火要求，通道畅通。

4.2.2.3 外部的店牌、广告牌、空调室外机、室外照明灯具、霓虹灯等安全牢固。

4.2.2.4 门店的玻璃门和玻璃墙应安装牢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4.2.2.5 人员密集场所的窗户不应设置金属栅栏、防盗网、广告牌等遮挡物。

4.2.2.6 户外广告灯具电气线路应符合 DB11/T 243 的规定。

4.2.3 库房

库房物品存放应符合 GB 37487 和 XF 1131 规定。

4.3 生产设备设施

4.3.1 旅游客车的设施配置、安全要求应符合 GB/T 26359、GB 7258 和 LB/T 028 的规定。

4.3.2 旅游客车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建立机动车辆清单，登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号牌、行驶证号、购买使用时间、年检情况等；
- b) 建立机动车辆技术档案，一车一档，设专人管理；
- c) 确定机动车辆维护保养周期，并保存维保记录。

4.4 用电

用电应符合 DB11/T 1322.2、GB 51348 和 GB 55024 的规定。

4.5 消防

4.5.1 消防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4.5.2 建筑消防设施设置和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建筑消防设施运行和检查应符合 GB/T 40248 和 GB 55036 的规定；
- b) 应每月至少对消火栓、灭火器的完好情况进行 1 次检查，现场悬挂并保存月度检查记录；
- c) 消火栓设置和管理应符合 GB 55037、GB/T 40248、GB 14561 和 GB 50974 的规定；
- d) 灭火器配置、管理、检查、维修和报废应符合 GB 55036、GB 50140、GB 50444 和 GB 4351 的规定。

4.5.3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和管理应符合 DB11/T 1024 的规定。

4.5.4 消防疏散照明应符合 GB 55037 和 GB 50016 的规定，安装应牢固，工作正常，定期测试。

4.6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4.6.1 导游和领队服务应符合 GB/T 15971 和 LB/T 028 的规定以及下列要求：

- a) 导游和领队应接受旅行社委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
- b)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 c) 导游在引导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就可能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企业的要求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 d) 游览途中导游或领队不应离开团队，并根据旅游路线的特点，对游客进行现场安全提示。

4.6.2 旅游客车驾驶员应符合 GB/T 26359 和 LB/T 028 的规定。

4.6.3 办公人员下班时应检查并确保电源、气源、水源、门窗关闭。

4.6.4 极端天气时应按照预警信号落实预防措施。

5 评定细则

5.1 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

5.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5.3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B。

5.4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C。

5.5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D。

5.6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E。

5.7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F。

5.8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G。

附 录 A
(规范性)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给出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一级否决条款。

表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企业应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1.1
2	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从业人员总数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1.1
3	企业涉及旅游包车、租车行为的，应符合“五不租”（不租用未取得相应经营许可的经营者车辆、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辆），租用或订购的客船产品和服务应持有有效的法定证书，不应超出许可范围和许可有效期经营。	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1.1
4	建筑物或者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建筑物或者场所应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b) 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且检测结论合格。	未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的，或未进行建筑消防设施全面检测的，或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结论不合格的，即为否决。	4.5

附 录 B
(规范性)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650分。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	基础管理要求							4.1.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50						4.1.1
1.1.1	企业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15	1) 责任制内容或要素不全，缺少一处扣 3 分； 2) 安全生产职责未覆盖所有人员和岗位，缺少一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制，扣 3 分； 3) 安全生产职责描述不清晰，与实际不符的，扣 3 分。			4.1.1
1.1.2	安全目标设置和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依据旅行社的总体发展目标，制定安全工作年度及中长期目标； b) 企业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c) 安全工作目标应以量化形式表述，包括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安全隐患治理目标等指标； d) 安全工作目标应分解、细化到各级部门和岗位，并定期进行考核。各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安全工作目标的要求，制定自身安全工作目标和措施，共同保证目标实现。			15	1) 未制定年度安全工作目标的，扣 4 分； 2) 安全工作目标设置不符合要求的，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 缺少一个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扣 2 分； 4) 责任书内容不全的，扣 2 分； 5) 责任书未本人签字的，扣 2 分。			4.1.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1) 未定期评审、更新责任制的，不得分； 2) 其他不符合一处扣 2 分。			4.1.1
1.1.4	企业各种奖励、晋升政策应与安全考核挂钩，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安全考核应包括但不限于： a) 安全管理组织的完整性；			15	1) 未组织考核的，不得分； 2) 缺少部门或人员责任制履行情况考核记录的，或考核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2 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b) 安全工作会议制度的有效性; c) 安全工作表报送的及时性; d) 安全目标的合理性、有效性; e) 安全教育、培训、检查的计划性、有效性; f) 安全事故及处理情况; g) 安全工作档案管理情况。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0						4.1.1
1.2.1	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 b)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风险辨识评估的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分级管控的过程管理及档案，安全风险公告等要求； c) 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登记、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过程管理及档案，事故隐患报告内容、途径、核查和奖励等要求； d)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 e) 事件事故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 f)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防范措施及人员行为等要求，可制定专项管理制度； g)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 h)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设备设施验收、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报废及台账档案等要求； i) 相关方（供应商和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等要求；			30	1) 一处规章制度中未包含上述内容的（如企业不涉及相关内容，可没有相关内容），扣 5 分； 2) 一处制度内容不全，或与实际不符的，扣 3 分； 3) 一处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不全，或伪造记录，或未保存三年的，扣 3 分。			4.1.1 4.1.2 4.1.4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j) 安全投入保障：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经费提取标准、用途、使用状况审查及档案等要求； k) 应急管理：规定应急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演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置和使用等要求； l) 旅行社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服务管理与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会议、产品安全评估、旅游保险、旅游者安全保护和老年、未成年及残疾旅游者安全保障措施等要求； m) 旅游客车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车辆管理、行车安全、人身安全和突发事件处理等要求； n) 研学旅行活动管理：规定研学旅行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旅游产品安全评估等要求。 o) 旅游投诉管理反馈：规定旅游投诉的收集、传递、处置等要求。 p)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4.1.1
1.2.2	企业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10	1) 未明确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责任部门或人员的，扣 5 分； 2)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 5 分； 3)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不相符，一处扣 2 分。			4.1.1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的，扣 2 分；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更新后未及时发放的，扣 2 分； 4)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 1 分。			4.1.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且至少保存 3 年。			5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未存档，扣 2 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保存期限小于 3 年，扣 1 分。			4.1.1
1.3	安全操作规程	30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3.1	★企业应在危险源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安全操作规程”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与实际岗位数量不符的，缺少一个扣 2 分。			4.1.1
1.3.2	应制定领队、导游等旅游业务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包括旅游线路和过程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对游客进行安全告知的方法和要求、旅游过程安全注意事项、旅游线路临时变更和应急情况处置要求等，应包括旅游出发前、旅游过程中、旅游结束后的相关的 安全管理、相关活动安全要求等； b) 各类旅游线路的安全要求应作为操作规程附件分别列出。			15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内容缺少一处，扣 2 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个扣 3 分。			4.1.1 4.1.6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5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扣 3 分； 2) 操作规程未发放至岗位的，扣 1 分； 3)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 1 分。			4.1.1
1.3.4	设备、岗位作业内容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5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评审、修订、更新的，扣 2 分； 2) 该修订而未修订的，一处扣 1 分； 3) 无相关记录资料的，扣 1 分。			4.1.1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30						4.1.1
1.4.1	按照下列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从业人员不足 10 人的，应明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b)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不足 50 人或组织接待人数在 1 万人天以上、5 万人天以下的，应明确具体部门兼管安全管理工作； c)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或年组织接待人数达到 5 万人天的，应设立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门； d)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上的，设立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门，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	1) 未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不得分； 2) 配备比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e)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有3年以上从业经历，并通过专门的旅游安全管理培训。							
1.4.2	企业应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架构。			10	缺少一个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扣5分。			4.1.1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0						4.1.1
1.5.1	企业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5	1)未制订年度培训计划，不得分； 2)培训内容不完善，扣3分。			4.1.1
1.5.2	企业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本行业危险有害因素、安全设备设施、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			5	培训内容不全，缺少一处扣3分。			4.1.1
1.5.3	安全生产培训学时要求应符合： a)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32学时； b)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企业、部门、基层”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24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8学时； c)每年在岗安全教育和培训时间：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每人每年不应少于30学时；一般员工每人每年不应少于8学时；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每人每年不应少于16学时。			10	1)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接受培训的，扣6分； 2)新上岗的从业人员未进行“企业、部门、基层”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的，扣6分；培训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3)培训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4.1.1
1.5.4	从事特种作业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5	未取得相应资格的，或未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一人扣2分。			4.1.1
1.5.5	从业人员在本企业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6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部门和基层的安全培训。			5	未重新接受部门和基层的安全培训的，一人扣2分。			4.1.1
1.5.6	领队、导游应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从事相关作业。			5	1)未开展安全培训，不得分； 2)培训内容、人员不足，扣3分。			4.1.5
1.5.7	企业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学生、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5	未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未提供培训记录的，扣2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5.8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			5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2) 一人相关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不完整、记录内容不详实、学时不足的，扣1分； 3) 培训资料不全的，扣1分； 4) 培训材料未保存三年的，扣2分。			4.1.1
1.5.9	企业应建立领队、导游清单，登记其个人信息、资质证书、参加培训、考核情况等信息。			5	1) 未建立清单，不得分； 2) 清单内容不符合要求，扣3分。			4.1.7
1.6	应急救援	60						4.1.1
1.6.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5					4.1.1
1.6.1.1	企业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3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按要求配备应急管理人員的，不得分。			4.1.1
1.6.1.2	企业应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			2	未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未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的，不得分。			4.1.1
1.6.2	应急预案		40					4.1.1
1.6.2.1	★应根据本企业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危险源的性质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确定应急预案体系，并可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编制专项应急预案。风险因素单一的小微型生产经营企业可只编写现场处置方案。编制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应急预案包括生产经营企业的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b)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事故风险分析、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应编制针对火灾、突发公共治安事件、自然灾害（地震、防汛等）、食品卫生、突发疫情等事件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 c) 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事故风险分析、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应根据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组织本企业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应编制针对旅行社服务网点、特种旅游、特定旅游区域、旅游交通			15	1)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应急预案不符合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的，扣10分； 3) 应急预案未涵盖本企业存在的危险因素的，缺一处扣5分； 4) 应急组织和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或缺少具体落实措施的，扣5分； 5) 缺少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或与本企业应急能力不相符的，扣5分； 6) 应急保障措施未明确的，扣5分； 7)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不齐全完整的，扣5分； 8) 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不能相互衔接的，扣5分； 9)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3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工具等现场处置方案。							
1.6.2.2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张贴在附近显著部位。			5	重点岗位未张贴岗位应急处置卡，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1
1.6.2.3	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或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5	1) 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或论证的，或未提供记录的，不得分； 2) 主要负责人未对应急预案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扣 2 分； 3) 所查岗位未存放应急预案现行版本的，扣 2 分。			4.1.1
1.6.2.4	根据本企业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应实现对本单位所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全覆盖。 应急演练内容应包括预警与报告、指挥与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警戒与管制、疏散与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后期处置和其他应急功能。			5	1) 无演练记录视同未开展，扣 5 分； 2) 演练频次不足的，扣 3 分； 3) 演练记录不全的，扣 3 分； 4) 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扣 2 分。			4.1.1
1.6.2.5	企业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内容通常包括： a) 演练基本情况：演练的组织及承办单位、演练形式、演练模拟的事故名称、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过程的情景描述、主要应急行动等； b) 演练评估过程：演练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和主要工作安排； c) 演练情况分析：依据演练评估表格的评估结果，从演练的准备及组织实施情况、参演人员表现等方面具体分析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演练目标的实现、演练成本效益分析等； d)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演练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 e) 评估结论：对演练组织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并给出优（无差错地完成了所有应急演练内容）、良（达到了预期的演练目标，差错较少）、中（存在明显缺陷，但没有影响实现预期的演练目标）、差（出现了重大错误，演练预期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演练被迫中止，造成应急行动延误或资源浪费）等评估结论。			5	1) 无预案演练评估报告的，扣 5 分； 2) 评估报告内容不全的，缺一处扣 3 分。			4.1.1
1.6.2.6	企业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5	1) 未定期评估，不得分； 2) 评估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6.3	应急设施、物资		10					4.1.1
1.6.3.1	企业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			10	1) 无应急物资管理档案或台账的，扣5分； 2) 应急设施、物资配备不全的，缺少一项扣3分； 3)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2分。			4.1.1
1.6.4	应急响应		5					4.1.1
1.6.4.1	企业发生突发事件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开展应急救援。			5	未按要求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4.1.1
1.7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30						4.1.2
1.7.1	★安全风险辨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b) 对旅游产品、服务活动、场所、设备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c) 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清单至少包括风险所属旅游产品、服务活动、场所/部位、风险描述、风险可能导致的后果、风险评价过程、风险等级、控制措施等。			10	1) 未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未建立本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要素不得分； 2) 安全风险辨识不全的，缺一处扣3分； 3) 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要素不全的，缺一项扣2分。			4.1.2
1.7.2	安全风险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结合实际选择本企业适用的风险评价方法，对所有安全风险开展安全风险评价，确定安全风险等级； b) 评价结果应分为“红、橙、黄、蓝”四个等级，红色为风险等级最高。			5	1) 安全风险评价方法不适用的，不得分； 2) 安全风险等级与实际不符合的，一处扣2分。			4.1.2
1.7.3	安全风险管控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采取制度、技术、应急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b) 制定并落实分级管控的原则和方法。			5	1) 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不全的，一处扣2分； 2) 未制定、落实分级管控的原则和方法，扣3分。			4.1.2
1.7.4	确定安全风险公告方式，告知从业人员安全风险基本情况和防范措施。			5	1) 未建立安全风险公告的，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2分。			4.1.2
1.7.5	应开展安全风险动态更新工作，原则上每年更新一次，发生如下变动时及时更新： a)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文件发生变更； b) 周围环境发生变更； c) 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d) 应急预案需要修订； e)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5	未按时开展安全风险动态更新工作的，不得分。			4.1.2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8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40						4.1.1
1.8.1	隐患排查		25					4.1.1
1.8.1.1	企业应结合本企业危险源情况，制定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应覆盖其所有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8	1) 未制定隐患排查清单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清单覆盖不全的，缺一处扣 2 分。			4.1.1
1.8.1.2	企业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记录。			5	1)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不得分； 2) 未建立隐患排查记录的，扣 3 分； 3) 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4.1.1
1.8.1.3	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排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企业综合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部门级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主要负责人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b) 专业排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主要是对设备设施、重点场所、电气装置、服务安全、车辆安全等进行专业排查。专业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 c) 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排查； d) 日常排查分为作业人员排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排查。领队、导游、专兼职安全员及其他人员每日应对本岗位设备设施、作业行为、作业环境等进行排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排查。			10	1) 隐患排查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5 分； 2) 隐患排查内容不完善的，扣 5 分； 3)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1 4.1.3
1.8.1.4	当发生下列情形，企业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 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 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 c)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变更； d) 旅游线路或内容变更； e)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			2	未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的，不得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8.2	隐患治理		10					4.1.1
1.8.2.1	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5	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的，不得分； 2)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未建立隐患治理方案的，扣3分； 3) 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的，扣2分。			4.1.1
1.8.2.2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3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记录的，不得分。			4.1.1
1.8.2.3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			2	未提供登记和效果评估记录的，不得分。			4.1.1
1.8.3	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		5					4.1.1
1.8.3.1	企业应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企业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5	1) 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不得分； 2) 重大隐患消除前，未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扣2分。			4.1.1
1.9	相关方安全	40						4.1.1
1.9.1	★企业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企业、承包（承租）企业，对供应企业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对承包（承租）企业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应对相关方单位的营业执照、相应的许可证等进行审查，符合国家和地方法规要求方可选择；收集并保存其资质资料；审查并保存相关方特种设备作业、特种作业等人员的资质资料。履行辅助人符合下列要求： a) 具备合法经营资质、证照齐全； b) 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置预案和相关赔付制度及赔付能力； c) 有能满足团队接待需要的履约能力； d) 特种旅游涉及的履行辅助人针对特种项目的安全措施、专业人员、应急预案、责任保险和相关专业器材。			6	1) 未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企业、承包（承租）企业的，未对相关方进行管理的，“相关方安全”评定要素不得分； 2) 未建立本企业选择评价后的接待社清单的，扣3分； 3) 未保存接待社及其相关人员的资质资料的，扣3分； 4) 接待社的选择确定未经过本企业内部评审的，扣3分； 5)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2分。			4.1.1 4.1.16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9.2	应建立履行辅助人清单，登记名称、联系电话、负责人、服务范围、归口管理部门等信息，保存各履行辅助人资质及相关资料。			5	1) 未建立履行辅助人清单，扣 5 分； 2) 清单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4.1.9
1.9.3	★企业应与供应企业、承包（承租）企业、履行辅助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	未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已失效的，“相关方安全”评定要素不得分。			4.1.1
1.9.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对到本企业现场服务或作业的相关企业：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范围、权力和义务，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事故隐患排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b) 对房屋租赁企业：应明确房屋日常消防管理、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各自职责和要求； c) 对履行辅助人：双方的安全职责；突发情况、安全事故的处理流程；与接待社签订的协议应包括安全的专门章节，或单独签订安全协议，协议内容还应包括人员资质、游客安全告知、旅游线路及调整等安全要求。			12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内容不全的，一处扣 3 分。			4.1.1 4.1.10
1.9.5	应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5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1.1
1.9.6	★企业应对承包（承租）企业、履行辅助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企业应及时督促相关企业进行整改。			6	1) 未对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安全检查的，现场发现安全问题未督促相关企业整改的，“相关方安全”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1
1.9.7	对履行辅助人应定期进行包含安全工作在内的评估，对安全不能达标的履行辅助人应终止合作。评估内容应包括人员和单位资质情况、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旅游业务安全情况、安全事故发生及处理情况、风险控制情况等，保存评估记录。			6	1) 未对接待社的业务进行监管的，不得分； 2) 监管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3) 未对接待社的年度安全绩效进行评价的，扣 3 分； 4)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1 4.1.11
1.10	保险管理	40						
1.10.1	保险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并及时续保； b) 应提醒旅游者购买个人旅游意外保险；			40	1) 未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扣 30 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10 分。			4.1.1 4.1.12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c) 应推荐老年旅游者购买包含紧急救援在内的旅游意外险，并宜要求符合投保年龄规定的老年旅游者购买普通旅游意外险； d) 旅行社应根据旅游活动的风险程度，要求并监督履行辅助人实施责任保险制度； e) 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协助旅游者或其家属向保险公司索赔。							
1.11	产品设计安全要求	50						4.1.1
1.11.1	设计的产品应针对行程编排进行安全评估，通过安全评估的方能发布和销售。安全评估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a) 是否违反国家交通相关法规； b) 是否涉及受突发事件影响而列入橙色以上预警的地区或外交部建议中国公民暂勿前往的国家或地区； c) 出境旅游线路是否将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国家或地区作为旅游目的地； d) 是否有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或应对措施； e) 是否符合目标人群特质，对特殊人群应列明健康要求； f) 对旅游线路履行辅助人的安全资质证明是否有备案； g) 是否包含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10	1) 未进行安全评估，不得分； 2) 评估内容不符合要求，缺少一处扣 2 分。			4.1.1
1.11.2	设计规模较大的团队旅游产品的，应了解旅游目的地的相关安全要求或规定，需要申报、备案的应提前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备案。			10	1) 未纳入相关安全要求或规定的，不得分； 2) 未按要求申报、备案的，一处扣 5 分。			4.1.1
1.11.3	设计特种旅游产品时，应制定相应的安全告知、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10	1) 未制定相应的安全告知、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不得分； 2) 安全告知、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内容不符合实际的，一处扣 5 分。			4.1.1
1.11.4	研学旅游产品设计时，应制定产品说明书，内容应包括研学旅行安全保障措施。			10	1) 未制定产品说明书，不得分； 2) 安全保障措施不全、不符合实际的，一处扣 5 分。			4.1.1
1.11.5	应关注旅游线路环节的安全要素，旅游线路应经过安全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评审后，经批准方可实施，并保存评审和批准记录。出现下列情形的，应适时调整出团计划并做好相应应急预案： a) 旅游出发前天气被气象部门认定为达到不宜户外活动等级；			10	1) 旅游线路未经过安全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评审的，不得分； 2) 评审和批准记录保存不当，扣 5 分； 3) 未及时调整出团计划的，扣 3 分。			4.1.1 4.1.8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旅游目的地被卫生行政部门宣布为传染病疫区； c) 相关部门已发出不安全预警的； d) 部分旅游景点出现不安全状况的。							
1.12	招徕安全要求	50						4.1.1
1.12.1	报名和组团时，应对旅游线路和旅游项目风险等安全事宜做出下列明示： a) 对旅游行程和活动的身体素质要求作出提示，明示某些疾病患者可能的风险； b) 对身体素质可能不宜参加某些旅游活动的报名者做出提示、警示或劝阻； c) 恶劣天气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对旅游行程安全可能构成的威胁； d) 旅游地可能引起旅游者误解或者产生冲突的法律规定、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 e) 旅游过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其他情况； f) 出发前带齐旅游行程中必要的证件和物品； g) 认为需要明示的其他事宜。			15	1) 未做出明示的，不得分； 2) 明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5分。			4.1.1
1.12.2	在介绍产品特别是特种旅游产品时，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特殊因素和风险应如实相告。			10	未如实相告的，不得分。			4.1.1
1.12.3	应要求旅游者提供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	未书面确认的，不得分。			4.1.1
1.12.4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旅游合同中应有专门的条款约定双方的安全责任； b) 接受其他旅行社委托代理销售包价旅游产品并与旅游者订立包价旅游合同的，应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委托社和代理社的基本信息； c) 将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接待社履行的，应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接待社的基本信息； d) 向顾客提供出团须知或者安全告知等文件，告知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明确提示并约定严禁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违禁物品乘坐交通工具等内容，并在行前说明会、行程中重申严禁携带违禁物品乘坐交通工具、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注意事项； e) 对特种旅游产品应编制专门的旅游合同，或在现有旅游合同中设置专			20	1) 未签订旅游合同的，不得分； 2) 旅游合同内容一处不符合，扣5分。			4.1.1 4.1.15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门的安全条款，制定专门的保险合同或条款； f) 招徕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参加旅游活动的，应与其法定监护人订立含有安全条款的旅游合同。							
1.13	接待安全要求	60						4.1.1
1.13.1	安全提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境内旅游、入境旅游应向旅游者提供书面旅游安全提示卡，出境旅游应提供书面出境旅游安全信息卡； b) 境内旅游、入境旅游的安全提示卡应不迟于出团前发放； c) 出境旅游的安全信息卡应不迟于行前说明会前发放； d) 游览时，导游应建议旅游者根据自身状况决定是否参加具有较高风险的游览项目，充分告知风险； e) 旅游者参加较高风险的游览项目时，重点宣讲安全事项，要求旅游者严格遵守项目的操作指引和安全提示； f) 游览时，领队应全程提示安全注意事项，劝阻旅游者不安全的行为。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1
1.13.2	出发时的安全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选择安全、可靠的地点集合； b) 应关注集合当天的天气、交通等影响出行的特殊因素，并针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做好应对准备； c) 导游（领队）应提前到达团队出发/迎接地点，清点团队人数，并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d) 旅游活动开始前应召开行前说明会，向旅游者明确提示行程中应当注意的安全事项，明确严禁携带违禁物品乘坐交通工具、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告知旅游目的地的风土民情、民俗禁忌和法律规定、行程中旅游者可能接触到的、操作不当有可能造成旅游者人身伤害的相关设施、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紧急救援途径和相关机构的联系方式。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1
1.13.3	接待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接待重点和大型旅游团队时，旅行社应安排专人负责落实安全工作； b) 在接待特殊人群（如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和特种旅游者时，应安排掌握相应急救知识的导游进行接待； c) 每个旅游团队应明确领队或导游，负责团队的安全管理；团队应建立			20	1) 未安排专人负责落实安全工作的，扣 10 分。 2) 未按要求安排领队或导游接待的，扣 10 分。 3) 未建立游客清单的，扣 10 分； 4) 清单内容不全的，扣 5 分； 5) 未收集旅游者的意见及建议的，扣 5 分；			4.1.1 4.1.13 4.1.14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游客清单，登记游客联系方式； d) 收集旅游者关于旅游过程安全的意见及建议，保存旅游者的反馈信息和处理结果等记录； e) 旅游客车驾驶员应取得驾驶证，并在有效期内，随身携带；应具备相应车辆两年以上的驾驶经历。每辆旅游车的旅游者配备至少 1 名导游。				6) 驾驶员未取得驾驶证或超期、或未随身携带，不得分； 7) 驾驶员驾驶经历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8) 未随车配备导游的，扣 10 分； 9)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4 分。			
1.13.4	老年旅游服务活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组团社应将游客年龄、身体状况、特殊需求等详细信息有效传递给接待社、承运单位、旅游景点、饭店等相关旅游服务供应商； b) 应选择符合老年旅游者身体条件、适宜老年旅游者的旅游景点和游览、娱乐等活动，不应安排高风险或高强度的旅游项目； c) 客运司机应至少拥有5年驾龄、驾驶经验熟练； d) 客车上应配备轮椅、拐杖等辅助器具； e) 应选择具备紧急物理救护等业务技能、了解一般医疗常识、具有至少3年导游从业经验、做事细致耐心的导游/领队全程随团服务； f) 导游和领队应接受过老年旅游服务技能的相关培训，掌握老年心理保健、老年健康管理等相关知识； g) 组团社应与保险公司就旅游意外险的投保年龄上限进行沟通协商，为更多老年旅游者提供保险保障； h) 出行前应就老年旅游产品的潜在风险、老年旅游者的身体健康要求等内容做好口头安全提醒，并出示包括旅游活动的潜在风险、旅游行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等内容的安全告知书； i) 导游/领队应核对每位老年旅游者的通讯方式，同时应为每位老年旅游者发放便携式集合信息卡片并详细讲解卡片内容，卡片上宜载明导游与司机的联系方式、乘坐汽车车牌号等关键信息，应提醒老年旅游者认真阅读、随身携带、妥善保管该卡片； j) 导游/领队应在游览过程中及时告知老年旅游者停留时间、集合时间及地点，及时清点人数； k) 包机、包船、旅游专列和100人以上的老年旅游团应配备随团医生服务； l) 应配备急救用品、简单常用医疗器械和常用药品。			10	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13.5	研学旅游服务活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研学旅游团队服务人员应包括：项目管理人员、研学旅游指导人员、生活及后勤保障人员、安全防控人员等，随团服务人员与参与者配比不低于1:20； b) 安全防控人员应评估产品和服务的安全风险，制定安全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对产品和服务的内容、形式、广告宣传进行审核；对参与者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风险提示；对重点环节、风险区域、可能存在的危险行为等实施安全监控，采取必要预防措施，对发生的问题采取救助措施； c) 应对研学旅游服务团队进行风险防控、应急处置等培训，对参与者进行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卫生防疫、旅游目的地风俗禁忌、旅游注意事项等方面的培训，对供应商提出相关培训要求； d) 应对住宿资源开展事前调研及评估，应确认距住宿地车程30 min内有可提供救治的医疗机构，确认紧急逃生通道、消防设施、安全监控设备等符合要求，对住宿地进行隐患排查，并带领参与者了解住宿地环境及注意事项，确保住宿提供方建有住宿服务安全防控制度； e) 应对露营地进行调研考察，对其接待条件、安全保障、环境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制定露营安全防控措施； f) 应对餐饮资源开展事前调研及评估，确保餐饮经营者建有食品留样备查机制； g) 应关注恶劣天气、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等预告预警和提示，认真研判安全风险，及时调整活动安排及交通方式； h) 应对研学旅游产品和服务开展安全评估，识别风险源和风险因素，明确给出产品和服务能否执行和评估意见； i) 应针对研学旅游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防控准备，包括安全方案制定；对研学旅游线路中的交通食宿基地、营地进行实地勘察，排查安全隐患；准备必要的材料、设施设备、医疗物品、通信工具等。			10	一处不符合扣3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3.6	企业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对上传至平台的文字、图片、音视频等信息内容进行审核，确保平台信息内容真实； b) 在线旅游经营者在签订包价旅游合同或者出境旅游产品代订合同时，应提示旅游者提供紧急联络人信息。			10	1) 未对线上旅游信息内容进行审核的，不得分； 2) 未提示旅游者提供紧急联络人信息，一次扣 5 分。			4.1.17
1.14	旅游包车安全	50						4.1.1
1.14.1	使用的旅游营运车辆符合旅游包车营运资质、安全检验合格要求，满足旅游行程运输要求。			2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1
1.14.2	旅游包车合同应在有效期内，内容应对游客出行安全管理和服务、调用车辆、规范使用安全带等进行明确约定。			20	1) 合同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2) 合同内容有缺失的，一处扣 5 分。			4.1.1
1.14.3	应督促旅游汽车承运人落实车辆出车检查制度，做到旅游车辆班组日检、部门周检、公司月检。检查中应使用安全检查表并签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立即处理；不能立即处理的，应及时报告；严重或累次违反采购协议的安全条款约定的，应及时停用。			10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1.1
1.15	旅游事件管理	20						4.1.1
1.15.1	旅游事件报告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导游及旅行社其他现场人员应当立即向旅行社负责人报告；旅行社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事发地及所在地相关部门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b) 情况紧急或发生重大以上旅游突发事件时，现场导游及旅行社其他人员应直接向事发地相关部门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5	1) 未如实报告，不得分； 2) 报告时间、对象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15.2	旅游事件处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旅游活动中遭遇旅游突发事件时，现场导游及旅行社其他现场人员应做好以下工作： 1) 立即采取措施减轻突发事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利影响及损失； 2) 向相关机构求助，必要时报警； 3) 立即向旅行社及相关部门报告，如发生在境外，应向当地使领馆或我驻外机构报告； 4) 稳定旅游者的情绪； 5)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6) 事后写出书面报告。 b) 遇到地震、冰雪、水灾等自然灾害，导游应立刻带领团队撤离灾区，同时应与旅行社及事发地相关部门报告； c) 在旅游活动中，若发生交通事故、突发火灾、游客坠落、溺水等事故，导游及旅行社其他工作人员应立即向旅行社和事发地交通或消防等相关部门报告，积极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协助相关部门处理； d) 遇到公共卫生事件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旅游团队在行程中发现疑似传染病疫情时，导游应立即向事发地卫生部门或疾病控制中心以及旅行社报告，得到明确许可的，方可继续游览； 2) 游览地突发传染性疫病，导游及其他旅游从业人员应及时向旅行社报告，应积极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对旅游者的防疫、安抚和宣传解释工作； 3) 旅游者出现或疑似食物中毒时，导游应立即向事发地卫生部门或疾病控制中心以及旅行社报告，同时应保留实物样本，配合做好救护和安抚工作。 e) 遇到示威游行、群体性事件、恐怖袭击等社会安全事件，导游应配合现场警务人员指挥并组织旅游者有序撤离事发区域；若无警务人员现场指挥，应带领团队尽快撤离事发区域； f) 安全事故中，若有旅游者意外伤病、病危或死亡和发生入境旅游者伤亡等事故时，导游按要求处置；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g) 学生生病或受伤，应及时送往医院或急救中心治疗，妥善保管就诊医疗记录。返程后，应将就诊医疗记录复印并转交家长或带队老师。 h) 导游在旅游活动中，应注意适时清点人数，若有旅游者走失，应采取以下措施： 1) 了解情况，迅速寻找； 2) 与住宿饭店、景区等可能有线索的相关履行辅助人联系； 3) 向旅行社报告； 4) 向有关部门报告； 5) 做好善后工作； 6) 写出事故报告。 i) 老年旅游者遭遇突发病情或意外事故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导游/领队应在第一时间拨打紧急救助电话，寻求专业医护和救援人员，并将突发事件情况及时上报组团社，同时组织周围力量开展第一时间的紧急救助工作； 2) 随团医生应对病人和伤者进行紧急救护，并应在专业医护人员到达后做好协助救护工作； 3) 在完成及时送医的工作后，组团社应第一时间通知老年旅游者紧急联络人并协助安排家属探望及处理后续事宜。							
1.15.3	发生旅游突发事件后，应严格遵照突发事件信息发布规定和程序对外发布，旅行社及其工作人员不应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5	信息发布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1
1.15.4	事故善后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旅行社应积极配合做好事件的调查工作，同时做好伤亡游客救治、家属接待安抚、协调事故赔偿、保险理赔等善后工作； b) 应根据事故责任认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c) 安全管理部门或专（兼）安全管理人员应及时建立事件档案，做好事件总结报告。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C
(规范性)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C.1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50分。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场所环境	50						4.2
2.1	建筑物							4.2.1
2.1.1	★建筑的耐火等级应与其火灾危险性，建筑高度、使用功能和重要性，火灾扑救难度等相适应： a) 地下、半地下建筑（室）的耐火等级应为一级； b) 一类高层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应为一级； c) 二类高层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	建筑的耐火等级不符合要求的，“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4.2.1
2.2	旅行社服务网点		30					4.2.2
2.2.1	应将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公示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1
2.2.2	服务网点建筑物及其装饰物符合安全和防火要求，通道畅通。			5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2.2.2
2.2.3	外部的店牌、广告牌、空调室外机、室外照明灯具、霓虹灯等安全牢固。			5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2.2.3
2.2.4	门店的玻璃门和玻璃墙应安装牢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5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2.2.4
2.2.5	人员密集场所的窗户不应设置金属栅栏、防盗网、广告牌等遮挡物。			5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2.2.5
2.2.6	户外广告灯具电气线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电气线路应敷设在线槽内或穿管保护；明敷线槽、导管应采用金属材质； b) 金属导管和线槽应与 PE 线可靠连接，并采用防水、防腐措施； c) 室外露天敷设的金属管路，管与管连接和管与盒连接处应采取防水措施； d) 室外露天敷设的金属管路，应采用防腐性能好的管材，且不应采用冷镀锌管材； e) 附着式广告设施及牌匾标识应与建（构）筑物主体防雷相协调，其金			5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2.2.6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属结构应与建（构）筑物防雷装置可靠连通。							
2.3	库房		20					4.2.3
2.3.1	库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库房内储存物品应分类、分堆、限额存放； b) 库房内堆放物品与照明灯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5 m； c) 库房的电器设备应与可燃物保持不小于 0.5 m 的防火间距，架空线路的下方不应堆放物品； d) 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 e) 库房内不应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f) 库房内不应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电热水器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g) 库房内不应使用明火，并应设置醒目的禁止标志； h) 货架不应遮挡消火栓、自动喷淋系统喷头以及排烟口； i) 应保持库房内通道畅通； j) 消毒剂、杀虫剂等有毒有害物质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专间存放或设置专柜，有专人负责管理。			20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2.3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D
(规范性)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D.1给出了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60分。

表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3	生产设备设施	60						4.3
3.1	旅游客车的设施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设置安全门或紧急出口，且有明显标志； b) 密闭式车窗有逃生装置和措施； c) 前排座椅应配备安全带，其他座椅宜配备安全带； d) 应有导游人员工作台或区域，有专设空间摆放导游人员工作物品； e) 应有便于导游人员使用的有线或无线音频系统，车厢前后音调均衡； f) 车身总长大于6 m以上的旅游客车，车厢前部应有专门的导游人员座椅和导游人员站立靠背垫和扶手等相应的防摔滑安全设施； g) 车内行李架应设置闭锁机构； h) 椅背或座椅适当的位置设储物袋和瓶托； i) 乘客门、自动开启的车窗有防夹伤措施；自动开启的车门应在自动措施失效时通过另外的装置或措施开启车门； j) 车内设呕吐袋和常用急救物品； k) 应备有废弃物处理箱； l) 车上应备有必要的对人、对车的紧急救援设备、警示牌和工具等； m) 应每车配备一部游客安全乘车温馨提示宣传片，同时每座配置一份游客乘车安全须知。		20	20	一处不符合扣5分。			4.3.1

表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3.2	机动车车辆车容车貌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车辆运营标志及有关证件齐全，张贴位置正确； b) 车身外观应整洁，各零部件应完好，联接牢固，无缺损。前、后保险杠，汽车侧、后防护装置安装牢固、无缺损； c) 行李箱内不放置杂物和易燃易爆危险品，安全带、备用胎、车身反光标识、停车三角警告牌等齐全、完好；车辆应配备灭火器并完好、有效，且在有效期内； d) 发动机无油污；发动机内线路清洁，无损坏现象；水箱、电瓶等无积液； e) 车内照明、窗体遮光等设施配备齐全； f) 门窗关闭、锁止良好。		20	20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3.1
3.3	车辆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建立机动车辆清单，登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号牌、行驶证号、购买使用时间、年检情况等； b) 建立机动车辆技术档案，一车一档，设专人管理； c) 交通车辆按期接受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年检，年检不合格的车辆不应继续使用； d) 对旅游客车进行班组日检、部门周检、公司月检，并保存检查记录，发现故障及时修理，车辆不应带病行驶； e) 确定机动车辆维护保养周期，并保存维保记录； f) 应对车辆进行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的日常维护和安全检查工作，对发现的故障和隐患及时报修排除，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20	20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3.2

附 录 E
(规范性)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E.1给出了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95分。

表E.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4	用电	95						
4.1	固定电气线路		25					4.4
4.1.1	固定线路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系统布线的敷设，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浸水、灰尘聚集及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并应防止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或电缆自重和建筑物的变形等各种机械应力作用而带来的损害； b) 布线用各种电缆、导管、电缆桥架及母线槽在穿越防火分区楼板、隔墙及防火卷帘上方的防火隔板时，其空隙应采用相当于建筑构件耐火极限的不燃烧材料封堵； c) 室内直敷布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直敷布线应采用不低于 B2 级阻燃护套绝缘电线； 2) 当护套绝缘电线水平敷设至地面的距离不应小于 2.5 m，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 m 的部分应穿管保护； 3) 护套绝缘电线与不发热的管道紧贴交叉时，应加导管保护；敷设在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应用钢管保护； 4) 建筑物顶棚内、墙体及顶棚的抹灰层、保温层及装饰面板内或在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不应采用直敷布线。			25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4

表E.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d)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缆桥架水平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宜低于 2.2 m；垂直敷设时，线路 1.8m 以下应加防护措施； 2) 金属电缆桥架应与保护联结导体可靠连接，且全长不应少于 2 处接地； 3) 非镀锌电缆桥架本体之间连接板的两端应跨接保护联结导体。 e) 线路接头连接可靠，无机械损伤，无松动，导线接头应设在盒（箱）或器具内，盒（箱）配件齐全，固定牢固； f)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							
4.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		20					4.4
4.2.1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临时用电线路经过有高温、振动、积水及产生机械损伤等区域，不应有接头，并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b) 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不应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 c) 临时用电架空线应采用绝缘铜芯线，并应架设在专用电杆或支架上，不得架设在树木及其他设施上； d) 临时用电线路架空高度室内应大于 2.5 m，室外应大于 4 m，跨越道路应大于 6 m。不应将导线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 e) 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盘、箱应有电压标识和危险标识，应有防雨措施，盘、箱、门应能牢靠关闭并上锁管理； f) 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器应可靠、完好； g) 临时用电设施应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应逐个配置漏电保护器和电源开关； h) 施工现场低压配电系统应设置总配电箱（柜）和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且每台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			20	1) 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扣 10 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4	

表E.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i) 配电箱、开关箱周围应有足够 2 人同时工作的空间和通道，不得堆放任何妨碍操作、维修的物品，不得有灌木、杂草； j) 所有用电设备、插座电路、移动线盘等的保护线应与主干 PE 线连接可靠； k) 未经批准，不应向其他单位转供电或增加用电负荷，以及变更用电地点和用途； l) 临时用电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用电结束后，应及时拆除临时用电线路。							
4.3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20					4.4
4.3.1	配电箱（柜）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配电箱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 2) 应有电气控制线路图，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 3)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且用途标识应齐全清晰。 b) 配电箱（柜）的箱门应完好无损，装有电器的箱门与箱体应进行可靠跨接； c) 配电箱（柜）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配电箱（柜）安装位置正确，部件齐全； 2) 配电箱（柜）的机械闭锁、电气闭锁应动作准确、可靠； 3) 配电箱（柜）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保护接地线（PE）连接可靠；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应用裸铜编织软线与箱体内接地的金属部分做可靠连接；			15	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4.4

表E.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4) 配电箱（柜）内相线、中性线（N）、保护接地线（PE）的编号应齐全，正确；配线应整齐，无绞接现象；电线连接应紧密，不应损伤芯线和断股，多股电线应压接接线端子或搪锡；螺栓垫圈下两侧压的电线截面积应相同，同一端子上连接的电线不得多于 2 根； 5) 配电箱（柜）前方 1.2 m 范围内应无任何妨碍操作与维修的物品，如因工艺布置、设备安装确有困难时可减至 0.8 m，但不应影响箱门开启和操作； 6) 配电箱（柜）周边 0.3 m 内不应有可燃物，箱（柜）体内和下方不应搁置和堆放可燃物； 7) 箱（柜）内应安装防止操作时触电的隔板（二次板），防止带电部位裸露在外； 8) 室外落地式配电箱（柜）应安装在高出地坪不小于 200 mm 的底座上，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 d) 配电箱（柜）内导线的安装和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进出导线应有绝缘保护套，进入配电箱孔洞处，应用防火材料封堵； 2) 护套绝缘电线进入接线盒（箱）或与设备、器具连接时，护套层应引入接线盒（箱）或设备、器具内； 3) 导线不应卡在电气箱柜的金属外壳上，致使盖板无法盖上； 4) 导线应成束固定在箱内，不应贴近具有不同电位和容易发热损坏绝缘层的带电部件，或贴近、穿越带有尖角的裸露带电部件边缘； 5) 箱内导线的颜色应符合要求，任何情况下颜色标记不应混用和互相代用； 6) 相线 L1、L2、L3 的绝缘层颜色依次为黄、绿、红色； 7) N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淡蓝色； 8) PE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绿/黄双色。 e) 配电箱（柜）内 N 线和 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配电箱（柜）内应安装专用的 N 线端子排和 PE 线端子排，N 线端							

表E.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 2) PE 线应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连接或其他可靠方法连接，不应缠绕或钩挂。 f) 室外或潮湿场所安装的电气设备应有防水防潮措施。							
4.3.2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下列电气设备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1) 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 2)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 3) 除壁挂式空调电源插座外的其他电源插座或插座回路； 4) 其他需要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场所。 b)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应每月按动按钮 1 次，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			5	1) 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未安装的，不得分； 2) 未对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进行定期试验的，或者试验周期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4.4
4.4	照明灯具		5					4.4
4.4.1	照明灯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灯具的固定应牢固可靠； b) I 类灯具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保护接地导体可靠连接，连接处应设置接地标识； c) 除采用安全电压以外，敞开式灯具的灯头对地面距离应大于 2.5 m，在 2.5 m 及以下，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d) 灯具不应有机械损伤、变形、灯罩破裂等缺陷； e) 灯具表面及其附件的高温部位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防火保护措施； f) 接线盒引至嵌入式灯具或槽灯的电线应采用金属柔性导管保护，不应裸露，柔性导管与灯具壳体应采用专用接头连接。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4

表E.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4.5	插座、开关		25					4.4
4.5.1	插座、开关应有 3C 认证标志，且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应及时更换。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5.2	插座内的 L 线、N 线、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接线应正确，同一场所的三相电源插座，其接线的相序应一致； b) 保护接地导体（PE）在电源插座之间不应串联连接； c) 相线与中性导体（N）不应利用电源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接供电； d) 暗装的电源插座面板或开关面板应紧贴墙面或装饰面，导线不得裸露在装饰层内。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4
4.5.3	插座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导线与插座、开关连接处应牢固可靠，螺丝压紧无松动，面板完好无损； b) 在潮湿场所，应采用具有防溅电器附件的插座，安装高度距地不应低于 1.5 m； c) 地面安装的插座保护盖板固定牢靠，密封严实； d) 插座及其电源线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e) 不应将电线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4
4.5.4	移动式插座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多功能移动插座电源线应采用铜芯电缆或护套软线，绝缘无磨损，导线无外露现象； b) 应具有保护接地线（PE 线）； c) 不应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 d) 不应串接使用； e) 不应超负荷使用； f) 插孔的双头插头和三头插头应分开。			10	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4.4

附 录 F
(规范性)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F.1给出了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10分。

表F.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5	消防	110						4.5
5.1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		30					4.5.1
5.1.1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5	检测结果不合格项未及时整改的，不得分。			4.5.2
5.1.2	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箱牌等的设置不应影响防火门、防火卷帘、室内消火栓、灭火剂喷头、机械排烟口和送风口、自然排烟窗、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声光报警装置等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b)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c) 应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巡查、检查和维护，并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工作状态，不应擅自关停、拆改或移动； d) 每月对消火栓、灭火器进行 1 次检查，并现场保存检查记录。			25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5.2
5.2	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10					4.5.1
5.2.1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1
5.2.2	场所内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1

表F.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5.3	消火栓		15					4.5.1
5.3.1	消火栓的设置和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建筑高度大于 15 m 或体积大于 10000 m³ 的办公建筑应设置消火栓； b) 消火栓应有明显标识； c) 室内消火栓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其正面至疏散通道处，不应设置影响消火栓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d) 栓箱应设置门锁或箱门关紧装置；设置门锁的栓箱，除箱门安装玻璃者以及能被击碎的透明材料外，均应设置箱门紧急开启的手动机构，应保证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开启灵活、可靠； e) 箱门的开启角度不应小于 160° ； f)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 g) 盘卷式消火栓的消防水带从挂臂上或消防水带中取出应无卡阻，托架式消火栓箱的消防水带托架应转动灵活，消防水带从托架中拉出应无卡阻； h) 室内消火栓栓口的安装高度应便于消防水龙带的连接和使用，其出水方向应便于消防水带的敷设； i)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 m 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j) 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等室外消防设施周围应设置防止机动车辆撞击的设施。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两侧沿道路方向各 5 m 范围内禁止停放机动车，并应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15	1) 未按照规定设置消火栓的，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5.1 4.5.2	

表F.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5.4	灭火器		20					4.5.1
5.4.1	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配置场所存在多种火灾时，应选用能同时适用扑救该场所所有种类火灾的灭火器； b) 灭火器设置点的位置和数量应根据被保护对象的情况和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确定，并应保证最不利点至少在 1 具灭火器的保护范围内； c) 灭火器配置的一般规定：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 2 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			4	1) 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未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扣 2 分； 2) 灭火器类型配置不正确，扣 2 分； 3) 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1 4.5.2
5.4.2	灭火器的现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应影响人员安全疏散，存放点张贴标识，标明灭火器编号、类型、使用方法、责任人等，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拴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b) 灭火器箱不应上锁，箱内应干燥清洁； c) 灭火器摆放时铭牌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大于1.50 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宜小于0.08 m； d) 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			10	1) 灭火器未定点存放或取用不方便的，扣 2 分； 2) 未按要求张贴标识，扣 2 分； 3) 标识内容缺少一处扣 1 分； 4) 灭火器箱被遮挡、上锁或拴系，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5) 灭火器箱未保持干燥清洁，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6)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1 4.5.2
5.4.3	灭火器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 b) 铅封、销门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 c)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 d)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 e) 二氧化碳灭火器应用称重法检查，年泄漏量不应大于其额定充装量的 5%。			3	检查内容不全的，缺一项扣 1 分。			4.5.1 4.5.2

表F.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5.4.4	灭火器的维修、报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超过维修周期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应及时进行维修，并记录归档； b) 灭火器应定期报废。灭火器报废后，按照等效替代的原则更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灭火器应报废： 1) 筒体锈蚀面积大于或等于筒体总表面积的 1/3，表面有凹坑； 2) 筒体明显变形，机械损伤严重； 3) 器头存在裂纹、无泄压机构； 4) 不能确认生产单位名称和出厂时间，包括铭牌脱落、铭牌模糊、不能分辨生产单位名称、出厂时间钢印无法识别等； 5) 筒体有锡焊、铜焊或补缀等修补痕迹； 6) 被火烧过； 7) 出厂时间达到或超过最大报废期限，其中水基型灭火器6年，干粉灭火器10年，二氧化碳灭火器12年。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1 4.5.2
5.5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20					4.5.1
5.5.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走道消防安全疏散标识应设置在两侧距地面、梯面距地面高度 1 m 以下的墙面、柱面上； b) 当安全出口或疏散门在疏散走道侧边时，应在疏散走道上方增设指向安全出口或疏散门的标志，并设置在疏散走道的顶部，且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箭头应指向安全出口或疏散门； c) 当安装在疏散走道、通道转角处的上方或两侧时，标志与转角处边墙的距离不应大于 1 m； d) 采用消防应急疏散标志灯具的，灯具的标志面与疏散方向垂直时，灯具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20 m；灯具的标志面与疏散方向平行时，灯具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10 m；袋形走道的尽头距灯具的距离不应大于 10 m； e) 消防疏散导流标志应设置在疏散走道、疏散通道地面的中心位置，灯具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3 m；指示牌的设置间距不应小于 2 m、不应大于 3 m；			8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1 4.5.3

表F.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f) 楼梯间每层应设置指示所在楼层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g)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独立设置在醒目位置, 固定设置在不燃性墙体或不燃性装修材料上。除必须外, 不应设置在门、窗、架等可活动的物体上; h) 疏散标志牌应用不燃材料制作, 确有困难难以采用不燃材料制作的, 应在其外面加设钢化玻璃或其它不易破碎的不燃透明材料制成的保护罩。							
5.5.2	其他疏散标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非联动控制的安全出口、疏散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门扇应设置“禁止锁闭”标志; 室内、外疏散走道或疏散通道的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的标志; b) 每层应在醒目位置设置消防疏散指示图; c) 除用于火灾时人员疏散的辅助疏散电梯外, 其他电梯处应设置明显的标识, 标示火灾时不得使用; d) 安全出口、疏散出口或通向安全区域、避难区域的门为单向时, 应在门扇上设置“推”“拉”标志。			6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1 4.5.3
5.5.3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标志固定应牢固, 外观完整, 无歪斜、无松动等; b) 疏散标志不应被遮挡, 不应影响正常通行; c) 消防安全疏散指示牌及其照明灯具等应至少半年检查一次。			6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1 4.5.3
5.6	消防疏散照明		15					4.5.4
5.6.1	消防疏散照明设置和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全出口、疏散楼梯(间)、疏散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等应设置疏散照明; b)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c) 疏散照明灯安装应牢固, 工作正常, 定期进行测试。			15	1) 未按照规定设置消防疏散照明的, 不得分; 2) 疏散照明设置缺少一处的, 扣 5 分; 3)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4.5.1 4.5.4

附 录 G
(规范性)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G.1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5分。

表G.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6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35						4.6
6.1	导游和领队服务行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导游和领队应接受旅行社委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 b)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 c)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导游应提醒旅游者遵守公共交通安全要求； d) 车辆行驶前，通过现场演示或播放安全片等方式告知车内安全设施位置及使用方法、主要突发事件应对常识，要求旅游者系好安全带，并提醒其他安全乘车注意事项，提醒旅游者不携带违禁物品； e) 监督司机安全驾驶。司机拒不听从劝告的，应立即报告旅行社采取紧急措施； f) 旅游者因游览、用餐、购物等需暂时离开车辆时，导游应提醒其随身携带贵重物品，并督促司机关好门窗； g) 在高速公路行驶中导游不应站立讲解； h) 全程关注影响履行辅助人履行合同或者协议的各种因素，特别是影响旅游安全的不可抗力 and 意外事件等，遭遇时按应急预案处置； i) 饭店住宿时提醒旅游者关注住宿内明示的紧急疏散路线、防滑、防盗和防火等相关安全注意事项，提醒旅游者离开饭店外出时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项； j) 游览时提醒旅游者遵守游览场所及项目的安全规定和警示，对参与特种项目的旅游者要提前告知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10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1

表G.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k) 提醒旅游者遵守餐饮、购物和娱乐场所的安全规定和警示，保管好随身物品等注意事项； l) 提醒旅游者在乘机、离境、入境等间隙购物时的安全注意事项； m) 旅游者自由活动时： 1) 提醒旅游者遵守目的地的法律法规，尊重目的地风俗民情、宗教信仰； 2) 提醒自由活动期间的风险和注意事项； 3) 告知联系方式、报警和求助电话。 n) 旅游者参加另行付费的项目时，导游在知悉情况下，应告知相关规定和安全提示，并根据相关规定和自己掌握的信息做出判断，对不适合或不安全的，应积极劝阻，必要时应请旅游者签署书面申明； o) 游览途中导游或领队不应离开团队。							
6.2	旅游客车驾驶员作业行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驾驶员应提前熟悉行车路线和路况预报，并根据可能的计划变更制定备选路线方案； b) 旅游客车驾驶时，不应吸烟，不应使用移动电话，不带无关人员上车； c) 确保一人一座，不应让游客在车内站立； d) 不超载、不超速、不疲劳驾驶、不酒后驾车、不在出发前使用影响驾驶安全的各种违禁药物。对连续驾驶超过4 h，或连续行程超过400 km的旅游线路，旅行社应安排驾驶员中途休息时间，或增配一名驾驶员； e) 旅游客车在地形复杂、道路崎岖等路况危险的道路上行驶时，应提醒游客系好安全带、抓紧扶手、做好安全保护措施； f) 旅游客车长途行车，应提前全面检查车况并备足备用胎和其他工具，行车中时刻关注车况。			10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6.2
6.3	办公人员下班时应检查并确保电源、气源、水源、门窗关闭。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3
6.4	极端天气时应按照预警信号落实预防措施。			10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6.4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6766 旅游业基础术语
 - [2] LB/T 004 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规范
-